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許智勝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she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9000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 (109D002705_109D2001919-01.pdf)

主旨：修正本所「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2020年版」所定高性能
節能玻璃評定基準詳如說明，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轉知。

說明：旨揭手冊有關高性能節能玻璃評定基準，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原為小於等於0.25，為配合本部建築技術規則玻璃可見光反射率規定之修正，爰將綠建材節能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修正為小於等於0.2，該基準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

A1 | 一 一 三 二
修正本所「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2020年版」所定高性能節能玻璃評定基準詳如說明，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A1
|
一
一
三
二

修正本所「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年版」所定高性能節能玻璃評定基準詳如說明，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建築音響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材料試驗實驗室)、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崑山科技大學(綠建材檢測實驗室)、本所性能實驗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年版之部分基準修訂對照表

頁碼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83	(二) 可見光反射率： 可見光反射率為太陽光之可見光部分照射至玻璃建材後反射之比例。可見光反射率越高代表玻璃建材造成環境光害之程度愈大。節能玻璃之評定基準為可見光反射率≤ 0.2	(二)可見光反射率： 可見光反射率為太陽光之可見光部分照射至玻璃建材後反射之比例。可見光反射率越高代表玻璃建材造成環境光害之程度愈大。節能玻璃之評定基準為可見光反射率≤ 0.25	參照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第 308-1 條：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之規定。												
85	表 7-7 高性能節能綠建材評定基準表：節能玻璃 <table><tr><th>受理項目</th><th>評定基準</th><th>試驗法</th></tr><tr><td>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td><td>Sc 值≤ 0.35 可見光反射率≤ 0.2 可見光穿透綠≥ 0.50</td><td>CNS 12381 ISO 9050</td></tr></table>	受理項目	評定基準	試驗法	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	Sc 值 ≤ 0.35 可見光反射率 ≤ 0.2 可見光穿透綠 ≥ 0.50	CNS 12381 ISO 9050	表 7-7 高性能節能綠建材評定基準表：節能玻璃 <table><tr><th>受理項目</th><th>評定基準</th><th>試驗法</th></tr><tr><td>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td><td>Sc 值≤ 0.35 可見光反射率≤ 0.25 可見光穿透綠≥ 0.50</td><td>CNS 12381 ISO 9050</td></tr></table>	受理項目	評定基準	試驗法	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	Sc 值 ≤ 0.35 可見光反射率 ≤ 0.25 可見光穿透綠 ≥ 0.50	CNS 12381 ISO 9050	參照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第 308-1 條：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之規定。
受理項目	評定基準	試驗法													
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	Sc 值 ≤ 0.35 可見光反射率 ≤ 0.2 可見光穿透綠 ≥ 0.50	CNS 12381 ISO 9050													
受理項目	評定基準	試驗法													
1. 單層玻璃 2. Low-E 玻璃 3. 膠合玻璃 4. 複層玻璃	Sc 值 ≤ 0.35 可見光反射率 ≤ 0.25 可見光穿透綠 ≥ 0.50	CNS 12381 ISO 9050													

修正本所「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年版」所定高性能節能玻璃評定基準詳如說明，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A1
|
—
—
—
—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72189_10901338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8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0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8/27 文
交 10:18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69861_1090814095_109D2024648-01.pdf)

主旨：關於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
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23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3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如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營建署104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依上開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A1
|
—
—
—
—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一般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附件2-預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範本圖說（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MENT1.pdf、11544810_10932031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附件1），為落實上開規定，爰訂定本執行原則。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辦理原則如下：

（一）由設計建築師依前開函釋意旨規劃設計停車空間，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其規劃圖說應考量使住戶未來裝設

A1
|
—
—
—
—
四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
—
—
—
四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充電設備時，依該圖說設置即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繪製範例如附件2。

(三)用電規劃應考量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併案檢附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

三、竣工階段，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

四、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等均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附圖。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A1
|
—
—
—
—
四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一
一
三
四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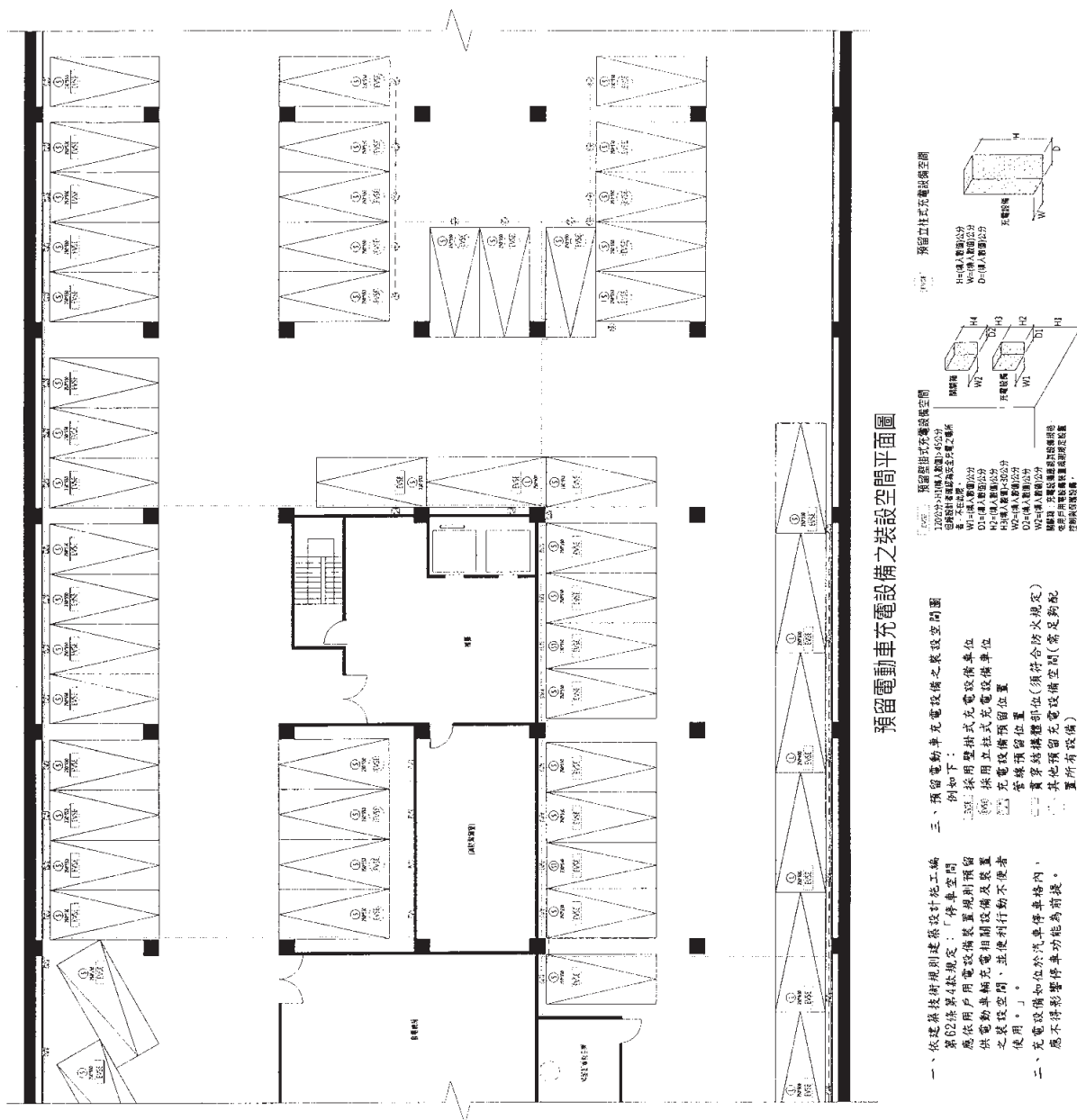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GENERAL NOTES[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敬函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h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193353_1091185361_109D202779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90158476號函。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住宅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針對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等八大項性能類別進行評估，其適用範圍主要係提供建築物住宅類組H-2類之集合住宅及住宅為主；另依本署107年5月21日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函（詳附件），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2分之1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2分之1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

A1
|
—
—
—
—
—
五
有
關
貴
局
詢
問
「
新
建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之
結
構
安
全
性
能
及
無
障
礙
環
境
適
用
類
別
是
否
包
含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H
—
1
類
組
」
案
，
復
請
查
照
。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管理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A1
|
一
一
三
五

有關貴局詢問案，復請查照。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類組

有關貴局詢問案，復請查照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二、為提升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建請貴中心積極輔導有興建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以提升住宅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管理組

A1
—
—
—
—
六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175264_1090813848_109D2025455-01. pdf)

說明：

- 一、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函）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

(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電2020/08/18文

電交 2020/08/18 15:43 文章

A1
—
—
—
—
—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消防署函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主旨：函詢緊急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
- 二、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7/22 文
交 16:24:26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危老重建計畫範圍擴大或容積獎勵額度增加，其中申請變更程序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適用日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傳真：02-87719420

副本：本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電交 2020/08/07 文章
11:15 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蔡慧雅

電話：02-27208889轉8413或272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0條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二、又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61155號函示（略以）：「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除有經初步評估結果為無疑慮，或有本辦法第9條之規定適用外，均應辦理

A2 | 一一二九 有關本市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至詳細評估完成，如未依規定辦理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表E1-4）通知事項應勾選『不合規定』填寫不合規定項目，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完竣送請復核，改正期限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訂期限完成，最長以90日為限。如前有執行未及，應速作出行政補救，以符法制。」。

三、從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者，當依內政部營建署上開函示規定辦理。至於109年8月12日前已完成初步評估並向本局辦理申報者，考量申報人對授益處分可能之信賴，凡首次申報初步評估，經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應於第2次申報時辦理詳細評估。

四、另務實考量申報人改善意願，並兼顧經濟合理性，本市應辦理「詳細評估」之建築物，亦允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提出階段性補強設計，俾透過階段性補強施作臨時性保護，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彙編第109066號，目錄第021號。

正本：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

A2
|
—
—
—
—
○

本市建築執照工程線上申報施工計畫、樓層勘驗、開工及竣工展期之電子化系統訂於109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建築執照工程線上申報施工計畫、樓層勘驗、開工及竣工展期之電子化系統訂於109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本市建築執照全面無紙化政策並提升施工管理效能，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樓層勘驗、開工及竣工展期等申報項目，將於109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線上申報制度，有關申報項目請至「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線上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建管處資訊室駐點人員，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67，當竭誠為您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交 2020/08/28 文章
08:22 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l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10/04/18 文章

A2
|
—
—
—
—

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
—
—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工
程
申
報
勘
驗
應
檢
附
施
工
日
誌
執
行
方
式
調
整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6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726457_109320687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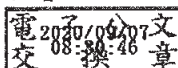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執行方式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續辦。
- 二、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有關申報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相關規定，本局業以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請轉知在案。惟為符合現場實際作業與申報勘驗時程，執行方式調整為申報勘驗時檢附勘驗「當日或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其格式可參考內政部發布「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表格。
- 三、另為明確劃分權責並確實執行業務，營造業法已明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屬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爰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簽章。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承辦人：張益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79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3895 號

電子信箱：bm1577@mail.tapei.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時除勘驗相關文件外，應併同檢附勘驗當天之施工日誌，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3703 號函續辦。
- 二、按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二、按日填寫施工日誌。……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樓層勘驗時應檢附申報當天之施工日誌（由工地主任、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倘未依前開規定填寫並檢附施工日誌者，將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一
三
二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執行方式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B2
—
五
〇
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4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各1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趙駿豪

電話：02-27815696轉3042

電子信箱：ur00647@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8月7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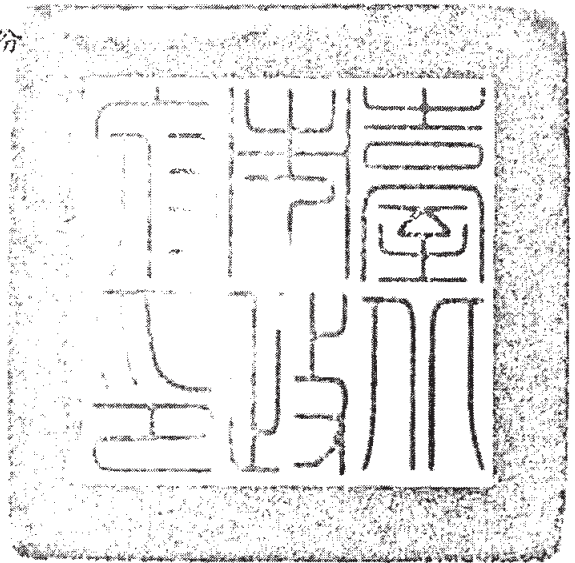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4741號
附件：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1份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並自109年8月29日0時生效受理。

依據：依本府109年8月7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內容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各區公所公告欄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B2
—五〇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
〇
八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壹、辦理緣起：

一、現況建築居住環境問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戶數約 106 萬戶，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戶數共 72 萬 5 千多戶，占總戶數的 68.5%；而在屋齡 30 年以上的住宅中，五層樓以下之老舊建物就占了 53.68%，共有 39 萬戶，多屬於生活機能不佳、社區安全防災堪慮、公共設施不足，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一大瓶頸。

二、民間推動都更的限制：

以往都市更新多由自主更新會或由民間建商推動整合，在專業技術不足及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加上所有權人間或所有權人與建商間未充分溝通下，造成彼此信任感不足，以至於無法順利推動。

三、公辦都更承先啟後

(一)本府自 104-109 年推動市府主導之公辦都市更新案，5 年以來優先推動重大公辦都市更新案共 17 件，繳出亮麗成績單，建立市民對本府的信任感。

(二)市民對於公辦都更多所期待，惟本府相關人力及資源量能有限，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公私協力，本府擷取 104-109 年推動公辦都更之成功經驗，本計畫遂研擬擴大民間參與公辦都更之可行途徑。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執行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專案計畫說明：

一、本專案計畫政策目標

本專案計畫針對不具市場性案件、推動困難案件並排除已有民間建商整合之案件，以整宅、環境窳陋且更新財務不佳地區優先藉由本府法令諮詢等資源之協助，引導居民自行凝聚公辦都市更新的意願與共識達 90%(自助)，使社區具備推動都市更新的量能後，市府始辦理公辦都更(人助)，透過老舊社區更新重建達成提升社區、都市環境品質等目標。

二、專案計畫適用對象：

(一) 本專案計畫以本市依都市更新條例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且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為優先適用對象。

- (二)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經其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達 90%以上或戶數達 90%以上表達同意參與公辦都更意願(戶數依戶政機關門牌編定之戶數認定，完成編定時間以本專案計畫發布日前為準)。

三、開發強度：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本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給予適當容積獎勵。

四、更新回饋：

為滿足公辦都市更新對於基地周邊地區之整體公益性，辦理本專案計畫之基地須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視本府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於建築基地內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方式為之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無法捐贈者，則應以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替代(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附表，以申請 2%獎勵額度為原則)。

五、徵求投資人：

辦理本專案之計畫，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規劃階段起視需求公開徵求投資人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六、執行機制：

- (一) 符合本專案計畫適用對象條件，且同意依前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及辦理回饋者，由其中一名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受理後，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都更中心)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評估，評估結果具可行性者倘經申請基地內所有權人確認，且仍符合前開規定之 90%以上表達同意參與公辦都更意願者，本府即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同意由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公辦都更。

- (二) 考量本府現有行政資源及量能，本專案計畫優先受理 5 至 10 件，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機制及案量。

伍、作業流程：

一、整合階段：

適用本專案計畫之地區，由所有權人簽署意願書，自行整合達符合前開專案計畫適用對象之條件後，由其中一名所有權人代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評估階段：

(一) 申請文件經本府收件後，由都更中心依基地條件(基地面積及區位、土地使用、都市計畫、財務計畫等)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評估，並邀請相關公會提供專業協助，使建築規劃符合市場需求。

(二) 都更中心將更新後建築規劃構想、權利變換試算、財務分析等評估結果提供予所有權人確認，並再次確認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倘仍符合 90%以上申請意願則進入規劃階段；倘未符合 90%以上意願，本府得不再受理，除函告申請人外，亦於本府及該都市更新事業範圍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三十日。

三、 規劃階段：

本府依臺北市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報府同意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公辦都更，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四、 市府審議階段：

本府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 執行階段：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辦理拆除或遷移，並得由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

六、 本專案計畫之作業流程及意願書範例如附件所示。

陸、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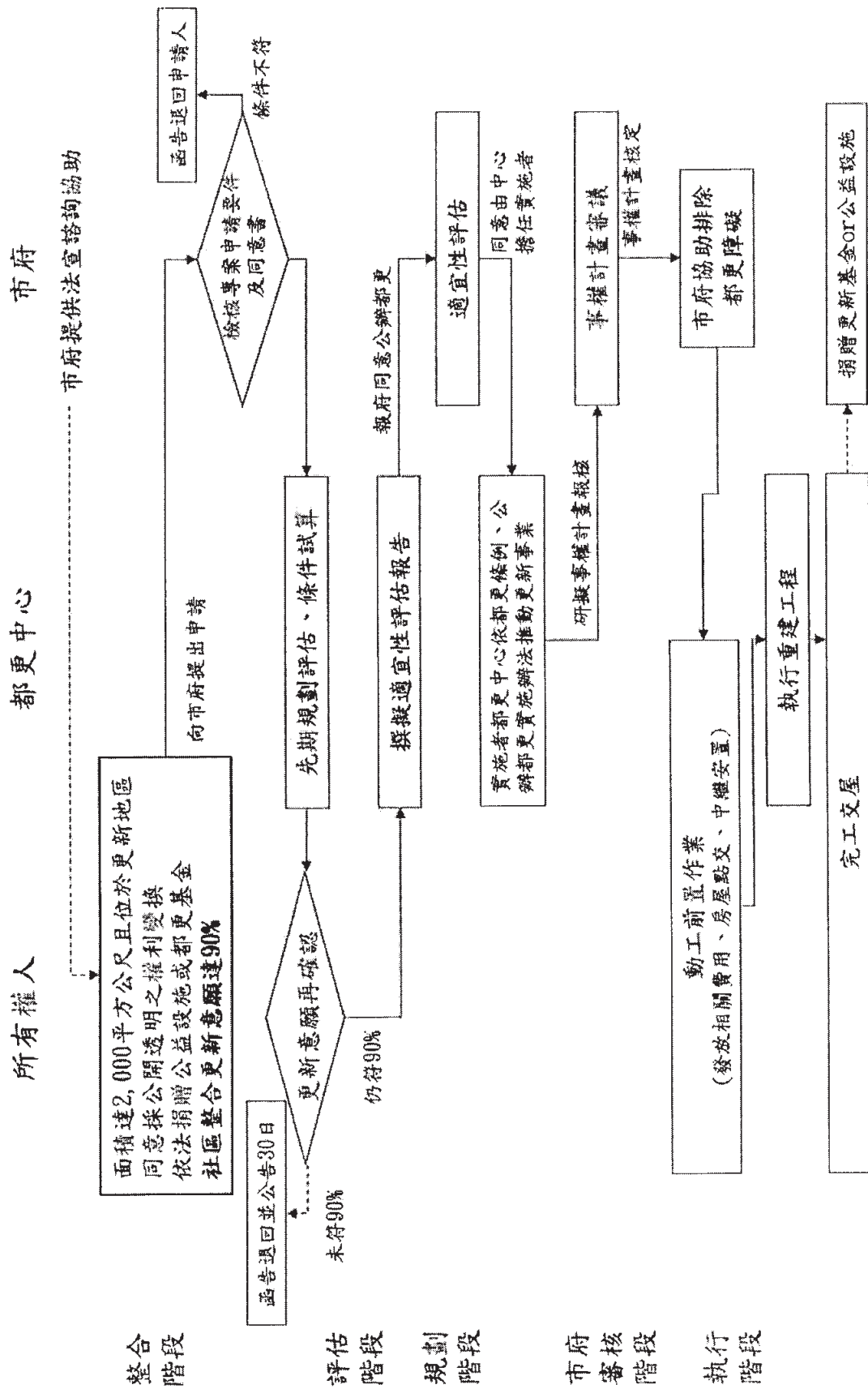
B2
—
五
〇
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 . 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五〇八

檢送「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公告文及計畫案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註：本專案之計畫，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於規劃階段起視個案需求公開徵求投資人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附件二：申請意願書格式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本人_____表達有意願以「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2.0 專案試辦計畫」參與「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與建物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二、戶數與門牌

門牌號碼			
------	--	--	--

- ☐ 立意願書人確認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 立意願書人同意本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視個案基地條件申請適當容積獎勵。
- ☐ 立意願書人同意本案依臺北市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視本府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於建築基地內，以捐贈樓地板方式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無法捐贈者，則應以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替代(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附表，以申請 2%容積獎勵額度為原則)。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B2
—
五
〇
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093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1.pdf、

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2.pdf、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3.pdf、

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4.pdf、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5.pdf、

11593319_1093093456_1_ATTACHMENT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
109304022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289771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0/08/28 文
交 18:48:51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修正 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B2
—
五
〇
九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
0 9 3 0 4 0 2 2 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〇九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及將本標準內保護區設置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刪除，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各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為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放寬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 （二）修正保護區設置「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及「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申設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申設資格限制回歸社會福利相關專法規定辦理。
 - （三）修正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及住四之一設置「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須為非住宅使用規定，基於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〇二二三號令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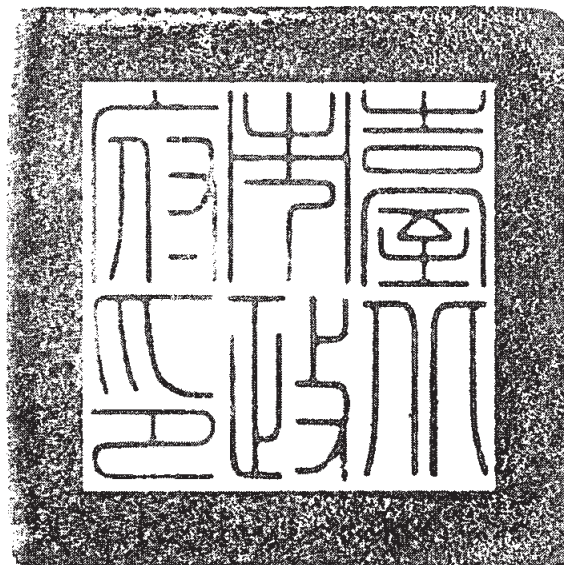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10930402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五
〇
九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0223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9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109304022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詩林

電話：02-27815696轉3034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6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167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7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13條之立法原意，係對於因災害受損之建築物，為免未來造成更大損害，將付出更高之社會成本，故為加速其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明定經取得一定之同意比例願意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都市更新者，得不受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限制。爰此，該條文適用範圍包含未劃定及已劃定更新地區。
- 二、承上，未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建築物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倘符合本自治條例第13條所定要件，得不受第12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之適用，併予指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

B2
—
五—
○

詳有關本市109年7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B2
—
五—
○

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有關本市 109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侯友宜

B5
—
○
三
九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三
九
檢
送
「
新
北
市
政
府
辦
理
都
市
更
新
會
籌
組
及
立
案
審
查
作
業
要
點
」
，
並
自
即
日
起
生
效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95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核准籌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都市更新會發起人身分或人數，不符本辦法規定。
 - (二)未檢附經本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同意比率未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 (三)與其他經本處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實施範圍重複。
 - (四)與其他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複。
 - (五)與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建、開發或建築範圍重複。
 - (六)與已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範圍重複。
- 四、申請核准籌組案除有前點應予駁回之情形外，如有補正必要者，本處應敘明理由依下列規定通知發起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檢附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非申請當日核發或非申請日三個月內謄本及其異動索引：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 (二)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修正並檢附相關書圖：第一次補正期限為六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
 - (三)更新單元範圍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調整：補正期限為九十日。
 - (四)前三款以外情形：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 五、都市更新會經本處核准籌組後未立案前，如其實施範圍內有第三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籌組。

- 六、都市更新會發起人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立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核准籌組處分失其效力。

前點之成立大會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下列規定：

- (一) 開會通知單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證明確實送達會員之書面證明文件。
- (二) 選任理事與監事及議決都市更新會章程，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 議決方式應以會員投票表決為原則。

- 七、都市更新會發起人申請核准立案，經本處審查認為成立大會不符前點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發起人限期一百八十日內重新召開成立大會，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報本處續審；逾期未重新召開或報送續審文件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廢止其核准籌組。
- 八、都市更新會發起人申請核准立案之文件得補正者，本處應敘明理由通知發起人限期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廢止其核准籌組。
- 九、都市更新會籌組或立案範圍如因地籍分割或合併導致更新會名稱變動者，得經發起人或理事會逕行敘明理由，並檢送修正後之更新會章程、圖記印模、立案證書等涉及更新會名稱文件報本處備查。

B5
—
〇
三
九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E2
—
一
三
四

惠請貴處辦理市場改建委託設計案攤商表位規畫應符合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吳錦根

電話：02-87335705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wjc@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9601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處辦理市場改建委託設計案攤商表位規畫應符合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緣本處109年6月9日受理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建照號碼：109建字第0118號)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作業，因送審圖面資料未考量本處訂定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第8點第8款「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之規定，導致現場已無表位集中設置空間，影響本處日後抄表及換表等維護管理作業。
- 二、惠請於該案工程開工後現場管線配置前，邀集本處及本處西區營業分處辦理現勘，俾依現況檢討調整表位設置，以利後續用水設備檢驗及開水作業。
- 三、請貴處後續辦理新市場工程規劃，設計攤位表位應符合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以利後續建案用水設備圖

面審查及水表管理事宜。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惠請轉知公會會員辦理市場等多分表建築設計規劃時，需依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以利後續水表管理事宜，避免影響後續審圖進度。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E2
—
一三四

惠請貴處辦理市場改建委託設計案攤商表位規畫應符合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G
—
二
九
八

請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漲跌幅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範本之預設，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本會108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二、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

更。

三、因應工程個別項目物價變動之情形，請查察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二
九
八

爲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九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901006845_doc7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1006845_doc7_Attach2.pdf）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09年9月11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招標之公告日或未經公告招標之邀標日在生效日前者，適用修正前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公告日或邀標日在生效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
- 二、承上，於生效日前公告或邀標，但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在生效日以後者，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政府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或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合理延長等標期限。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8870/09/09 文
交 28870/09/09 章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二九九

G
—
二
九
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含法規條文)1份，請
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G
—
二
九
九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G
—
二
九
九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之1、第29條（含法規條文）1份，請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含法規條文）1份，請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 註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G
—
二
九
九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9年9月9日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G
—
二
九
九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 臺 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 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查 109 年 9 月 9 日以前工程企字第 1090010068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第 29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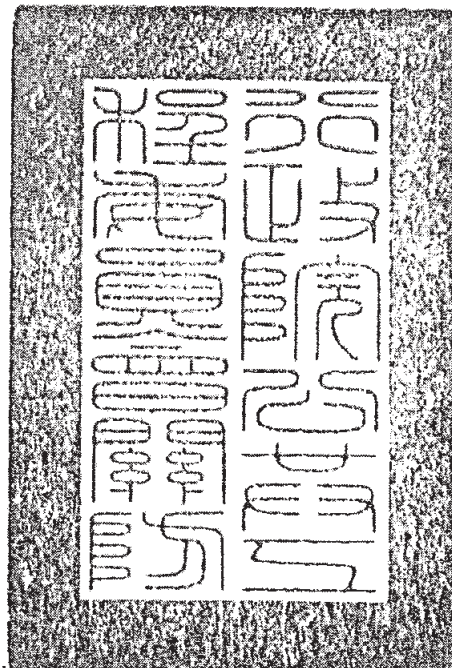
G
—
二
九
九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二九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0005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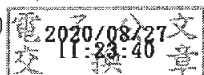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8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
二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配合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5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24地號等18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09年9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圖6份)

電 2020/09/29 15:08:58 文 章 交 換

H
|
九
二
七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24地號等18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61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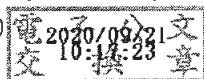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9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开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
二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文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7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900928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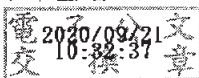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二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